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引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的事项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4、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的事项

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4、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2020 年上半年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专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张洪民、杨健、张焕平

2020 年 7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焕平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利军